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政緯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7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被告林政緯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前條第一項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政緯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法官 吳致勳

法官 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